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88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詹涵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之戶籍登記地址雖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，惟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以民事異議狀陳明其實際之居住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並經本院於113年2月22日以公務電話確認，此有前開民事異議狀及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足見被告主觀上有久住於臺北市上址之意思，客觀上亦有居住於該址之事實，其住所地即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02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提
03 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4 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07 法 官 趙義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2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張裕昌